#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白财采监办〔2021〕1号

一、项目编号：HZ2020-349 (B包)

二、项目名称：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B包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当事人2：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1

当事人3：陕西诺济医疗科贸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双桥路50号万象国际中心二号楼1201室

1. 基本情况
2. 我局2020年12月3日收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关于《关于县医院对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B包中标情况反映的函》，来函称本项目B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陕西诺济医疗科贸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中多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其投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的偏离情况均为完全响应。

（二）2020年12月4日，我局致函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和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要求海政公司就陕西诺济医疗科贸有限公司技术务响应表中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核对，并在重新核对结束后向我局提交结果。

（三）2021年2月1日，应我局要求，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再次组织本项目原评标小组对B包进行重新核对。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综上所述，采购人反映的情况属实，经评标小组复核后影响中标结果，因采购合同尚未签订，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1.陕西诺济医疗科贸有限公司中标无效。

2.由采购人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或海南省财政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 7月 6 日